

## 大林鎮調解會溫馨提醒您

辦理調解事件，請務必攜帶下列相關證件、文件：

必備證件：1. 當事人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印章。

2. 當事人無法到場得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年滿二十歲並攜帶身份證件、印章及由委託人書立制式委託書（內含委託人身份証影本委託書務必簽名蓋章）或携委託人身份証正本及印章到場（本會備有制式委託書提供使用）。

3. 當事人未年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二人出席並檢附戶籍謄本或子、女父母三人身份証。

車禍事件：1. 肇事車輛（汽機車）行車執照或車籍證明文件。

2. 車主亦應攜帶身份證件、印章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亦可。

3. 警方開立之交通事故處理聯單或初步研判表。

4. 車主係公司行號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証及負責人身份証影本及公司大小章（或書立制式委託書用印完成委託他人代理）。

5. 車禍死亡案件，被害人家屬應準備除戶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權人（携身份証印章）應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

\*\*\*若需保險公司協助者，請自行提早通知該公司理賠人員。

土地糾紛事件：1. 應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分割事件：2. 請提出土地分割方案圖。

繼承遺產事件：1. 應提出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子、女未遷出前）舊謄本及含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均應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

2. 遺產清冊（依稅捐機關開立遺產稅繳納清冊為宜）。

其他：1. 損害賠償數額相關證明文件（診斷書、醫療收據、損害物品修復之估價單或收據）。

2. 金融機構帳戶簿子封面影本。

3. 其他調解事件請攜帶相關佐証文件。如契約書等

\*為免濟波勞累，請諸位大德詳閱上開應攜帶證件、文件務必攜帶齊全